

新竹市街頭藝人換(補)證申請表【團體組】

團名		原證適用期間	民國____年__月__日 至 民國____年__月__日	證件編號	原發照縣市： 證號：	
新證核發日期 (本欄免填)		新證有效期間 (本欄免填)		證件編號 (本欄免填)	HCSA	
所屬類組 (請打√)	<input type="checkbox"/> 表演藝術。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藝術。 <input type="checkbox"/> 創意工藝。	展演項目				
		展演內容 (簡述)				
團體代表人基本資料						
姓名		藝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____年__月__日	職業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E-mail				
團體網頁 (無可免填)		Facebook (無可免填)				
郵遞區號	□□□□□					
通訊地址						
通訊方式 是否公開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公開。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公開： <input type="checkbox"/>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家用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行動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通訊傳真、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信箱。(可複選)					
換(補)證原因 (請打√)	<input type="checkbox"/> 舊證使用期限屆滿(證照有效期限為兩年)。 <input type="checkbox"/> 外縣市街頭藝人申請換證(應於原證件有效期間內以團體身分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證照遺失或損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因素(請簡單陳述)：_____。					
是否為免收費對象 (請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證明文件字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字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換、補證】			【續證】			
外縣市團體街頭藝人換證/檢附文件(請打√)			已有新竹市街頭藝人證者/檢附文件(請打√)			

<input type="checkbox"/> 本表乙式乙份(請確實填妥各欄位) <input type="checkbox"/> 外縣市核發之街頭藝人證照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每位團員之2吋大頭照2張 <input type="checkbox"/> 換證費200元(身心障礙者或低收入戶免繳) <input type="checkbox"/> 掛號回郵信封(附上中型薄信封，貼44元的掛號郵票)	<input type="checkbox"/> 本表乙式乙份(請確實填妥各欄位) <input type="checkbox"/> 新竹市核發之街頭藝人原證照(有效期限內) <input type="checkbox"/> 每位團員之2吋大頭照1張 <input type="checkbox"/> 掛號回郵信封(附上中型薄信封，貼44元的掛號郵票)
繳交方式	1. 親洽新竹市文化局演藝廳3樓辦公室，電話03-5420121*306 2. 郵寄至30054新竹市東大路二段17號 曾先生收(請註明街頭藝人)

團員名冊

(團體報名各成員所有資料均須填寫，如無確實填寫恕不受理申請，本表請自行影印使用。)

團名				
代表申請人	姓名：	聯絡電話：		
若通過申請，願意公開以下資料於新竹市政府文化局網站及文化部共構平台街頭藝人專區。 (願意公開之項目請於 <input type="checkbox"/> 打勾) 請務必依說明勾選填寫，否則視同放棄申請				
團員姓名 (藝名)	身分證字號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信箱	<input type="checkbox"/>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手機號碼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或居留證正反面影本

團體 代表 人	請實貼身分證正面影本	請實貼身分證反面影本
團 員 1	請實貼身分證正面影本	請實貼身分證反面影本
團 員 2	請實貼身分證正面影本	請實貼身分證反面影本
團 員 3	請實貼身分證正面影本	請實貼身分證反面影本

團 員 4	請實貼身份證正面影本	請實貼身份證反面影本
團 員 5	請實貼身份證正面影本	請實貼身份證反面影本

製作街頭藝人證使用照片

(團體代表人僅須貼於換證申請表，團體申請各成員均須黏貼2吋照片1張。)

團體代表人：_____ 團員1姓名：_____ 團員2姓名：_____

請實貼2吋照片1張
(最近6個月內正面脫帽半身照)

請實貼2吋照片1張
(最近6個月內正面脫帽半身照)

請實貼2吋照片1張
(最近6個月內正面脫帽半身照)

團員3姓名：_____ 團員4姓名：_____ 團員5姓名：_____

請實貼2吋照片1張
(最近6個月內正面脫帽半身照)

請實貼2吋照片1張
(最近6個月內正面脫帽半身照)

請實貼2吋照片1張
(最近6個月內正面脫帽半身照)

低收入戶/身心
障礙

否 是，身心障礙類別：

(可自
新竹
證使

(請檢附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持有其它縣市
街頭藝人證

否 是，持有_____

(請填入縣市別)街頭藝人證

(換證者必需檢附

黏膠處

黏膠處

黏膠處

團體代表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填表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街頭演出影像紀錄

持有新竹市街頭藝人證 申請續證者，須附上近兩年內四場街頭展演紀錄，至少 4 張照片。
 持有外縣市街頭藝人證 申請換證者，須附上近兩年內六場街頭展演紀錄，至少 6 張照片。
申請換證之街頭藝人須入鏡。活動照片電子檔為上網公告之用，請寄至 50280@ems.hccg.gov.tw
 （建議檔案規格：解析度清晰，300dpi 以上，檔案格式為 jpg）。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紙本照片 黏貼處</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電子檔 請寄至 50219@ems.hccg.gov.tw 主旨註明：「姓名/團體名-證號-換證展演照片」</p>	<p>時間：</p> <p>地點：</p> <p>照片說明：</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紙本照片 黏貼處</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電子檔 請寄至 50219@ems.hccg.gov.tw 主旨註明：「姓名/團體名-證號-換證展演照片」</p>	<p>時間：</p> <p>地點：</p> <p>照片說明：</p>

紙本照片 黏貼處

電子檔 請寄至 50219@ems.hccg.gov.tw

主旨註明：「姓名/團體名-證號-換證展演照片」

時間：

地點：

照片說明：

本表格不足使用時，請自行加印。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紙本照片 黏貼處</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電子檔 請寄至 50219@ems.hccg.gov.tw 主旨註明:「姓名/團體名-證號-換證展演照片」</p>	<p>時間：</p> <p>地點：</p> <p>照片說明：</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紙本照片 黏貼處</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電子檔 請寄至 50219@ems.hccg.gov.tw 主旨註明:「姓名/團體名-證號-換證展演照片」</p>	<p>時間：</p> <p>地點：</p> <p>照片說明：</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紙本照片 黏貼處</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電子檔 請寄至 50219@ems.hccg.gov.tw 主旨註明:「姓名/團體名-證號-換證展演照片」</p>	<p>時間：</p> <p>地點：</p> <p>照片說明：</p>

新聞剪報資料黏貼欄

(如無可免填)

媒體：

- 報紙：名稱：_____，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第____版。
- 刊物：名稱：_____，第____期，第____頁至第____頁。
- 網路：名稱：_____，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其他：名稱：_____，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新竹市文化局個人資料及著作財產權使用授權說明

107.5.3 版

※ 每位團員皆須勾選及簽署「個人資料及著作財產權使用授權同意書」，否則視同放棄申請。

※ 本表請自行影印使用。

本局基於建立完善之街頭藝人資料及促進街頭藝人行銷利益之目的，將街頭藝人考照換證管理採用文化部街頭藝人管理共構平台，並與其他縣市政府建立街頭藝人資料之相互查驗作業，俾利加速考照換證登記之流程。因此，須使用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及作品，為保障您的權益，請您詳讀「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及「著作財產權使用授權同意書」後，親自簽署。

本局、文化部及其他縣市政府街頭藝人管理單位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著作權法」之規定，以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並遵守對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得逾越特定目的及授權範圍，以及須與特定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之原則。

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

107.5.3 版

※每位團員皆須勾選及簽署「個人資料及著作財產權使用授權同意書」，否則視同放棄申請。

※本表請自行影印使用。

本人同意並授權新竹市文化局、文化部及其他縣市政府街頭藝人管理單位，基於建立完善之街頭藝人資料及促進街頭藝人行銷利益之目的，於符合相關法令規範範圍內，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授權項目：

- 1、機關名稱：新竹市文化局。
- 2、蒐集特定目的¹：文化行政。
- 3、個人資料之類別²：姓名、藝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電話、電子郵件信箱、地址、身分證影本、街頭藝人許可證字號、證件照片、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本人之個人資料。
- 4、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³：
 - (1) 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
 - (2) 地區：不限。
 - (3) 對象：新竹市文化局、文化部及其他縣市政府街頭藝人管理單位自行使用。
 - (4) 方式：
 1. 新竹市文化局於辦理街頭藝人各項業務及文化部街頭藝人管理共構平台與有利於街頭藝人之推廣行銷作業時，得就本人個人資料為蒐集、處理及利用，其中姓名及藝名不限於印刷及網站提供網路使用者進行線上瀏覽、下載及列印等利用；電話、電子郵件信箱及地址請依本人於報名表中勾選是否公開之選項利用，即勾選公開則不限於印刷及網站提供網路使用者進行線上瀏覽、下載及列印等利用，其餘個人資料(如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及身分證影本等)僅限於新竹市文化局及文化部內部文化行政管理利用。
 2. 其他縣市政府街頭藝人管理單位查詢資料。
- 5、依個資法第3條規定，當事人得行使以下權利及方式⁴：
 - (1) 查詢或請求閱覽。
 - (2) 請求製給複製本。
 - (3) 請求補充或更正。
 - (4)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 (5) 請求刪除。若有上述需求，請與機關聯繫，機關將依法進行回覆。
- 6、若未提供正確個人資料，機關將無法提供您特定目的範圍內之相關服務⁵。

¹ 公務機關應於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蒐集、處理或利用當事人之個人資料，請斟酌法定職務之內容，並參考法務部公告之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項目表，填寫蒐集之特定目的。

² 個人資料之類別請參照法務部公告之個人資料保護法之個人資料之類別填寫。

³ 個人資料之利用應於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特定目的範圍外之利用必須符合個資法第16條但書之要件，始為合法。另，特定目的之範圍將影響是否應該主動或依當事人請求為停止處理、利用及刪除之依據，請務必填寫完整本項。

⁴ 當事人權利行使為個資法明定之當事人權利，請務必提供權利行使管道及方式。

⁵ 若有其他對於當事人重要權益之影響，請務必於本項中一併告知。

立同意書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著作財產權使用授權同意書

107.5.3 版

※每位團員皆須勾選及簽署「個人資料及著作財產權使用授權同意書」，否則視同放棄申請。

※本表請自行影印使用。

本人同意並授權新竹市文化局、文化部及其他縣市政府街頭藝人管理單位，基於建立完善之街頭藝人資料及促進街頭藝人行銷利益之目的，於符合相關法令規範範圍內，利用本人提供之作品(包含展演內容說明、展演照片及展演影音檔等，以下簡稱本作品)，授權項目：

1、**基本授權**範圍及方式：(建議全部勾選，若未勾選，新竹市文化局及文化部將無法推廣行銷您的作品)

得重製於新竹市文化局及文化部所經營之網站為公開傳輸，提供予他人瀏覽。授權期間及費用：得永久無償，不限時間、地點與次數。並同意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同意新竹市文化局及文化部於執行非營利用途之文化業務推廣所需，得不限於重製、改作、公開傳輸、散布、公開展示、發行等利用。授權期間及費用：得永久無償，不限時間、地點與次數。並同意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2、**進階授權**範圍及方式：為擴大開放本人的展演內容說明、展演照片及展演影音檔，本人以下列勾選方式授權新竹市文化局、文化部、其他第三人(如個人、企業、團體等)利用：(如欲擴大行銷，建議從以下選項擇一項勾選，授權縣市、文化部及其他第三人，可以依據勾選之授權範圍利用。「創用 CC4.0 國際」請參閱 <http://creativecommons.tw/explore>)

公眾領域貢獻宣告 (CC0；不保留權利，讓使用者可以任何目的自由地使用)

政府資料開放授權條款-第 1 版(<https://data.gov.tw/license>；讓使用者可以任何目的自由地使用，可以要求使用者使用時表彰著作人姓名)

創用 CC 姓名標示 4.0 國際及其後版本 (CC BY 4.0+；允許使用者重製、散布、傳輸以及修改著作(包括商業性利用)，但使用時須表彰著作人姓名)

創用 CC 姓名標示-相同方式分享 4.0 國際及其後版本 (CC BY-SA 4.0+；允許使用者重製、散布、傳輸以及修改著作(包括商業性利用)，但使用時須表彰著作人姓名，若使用者修改該著作時，必須以相同授權條款來散布該衍生作品)

創用 CC 姓名標示-非商業性 4.0 國際及其後版本 (CC BY-NC 4.0+；允許使用者重製、散布、傳輸以及修改著作，但不得為商業目的之使用，且使用時須表彰著作人姓名)

創用 CC 姓名標示-非商業性-相同方式分享 4.0 國際及其後版本 (CC

BY-NC-SA 4.0 + ; 允許使用者重製、散布、傳輸以及修改著作，但不得為商業目的之使用，且使用時須表彰著作人姓名，若使用者修改該著作時，必須以相同授權條款來散布該衍生作品)

其他授權方式：_____ (請自行填入)。

- 3、 授權方式：上開授權方式如涉及著作財產權之授權，均係非專屬授權，不影響本人就本作品自行利用或再為其他授權等權利。
- 4、 本人擔保本作品係本人之原創性著作，且未侵害他人之權利，若本作品之內容有使用他人受著作權保護之資料，皆已獲得該著作之著作權人 (書面) 同意。

立同意書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